

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文件

川艺创发〔2025〕5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重点签约剧本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创办），省、市（州）文艺单位，省内新文艺群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艺术创作生产，激活文艺创作源头，培养优秀戏剧编剧人才，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推动四川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根据《关于对重点剧本作者实行签约的试行办法》(川文办〔2007〕117号文件)和《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办〔2016〕12号文件),现开展 2025 年四川省重点签约剧本征集与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立足四川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讴歌时代精神，讲好四川故事，发现推出优秀作品。通过资金扶持、专家指导等方式，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具备社会及市场双重效益的舞台艺术精品，推动四川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四川

省编剧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提高我省舞台艺术创作的整体实力和水平。

二、组织机构

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

三、推荐申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创办），省、市（州）文艺单位，省内新文艺群体请详细阅读并严格按照《2025 年重点签约剧本实施细则》（附件 1）的要求和规定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剧本，个人可自荐参与申报，申报项目需主管单位盖章并作为扶持资金的监管方。凡递交材料参与申报即视为同意实施细则中所有要求及规定。

四、作品要求

（一）申报剧本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深刻的思想内涵，较高的文学价值和艺术水准以及潜在的市场价值。鼓励题材、样式、风格的多样化。坚持弘扬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体现时代精神，关注现实生活，实现思想内容和艺术表达的有机统一。

（二）申报剧本类别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曲（艺）剧、儿童剧、木偶剧、杂技剧等完整的大型舞台剧本。

（三）申报剧本需是原创或改编作品，剧本作者对所申报剧本拥有合法著作权，改编剧本应有原著作者的合法授权，

移植剧本不纳入申报范围内。

（四）申报剧本可供演出时长为 90 分钟以上（儿童剧为 60 分钟以上）。

五、申报对象

（一）本次签约面向全省编剧作者（外省籍作者工作地须在四川，并且持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鼓励省内各级各类文艺院团专业编剧申报，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人员及广大戏剧爱好者申报。

（二）鼓励新创、原创，申报剧本须满足以下要求：

- 1.未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奖项；
- 2.未经公开排练和公开演出；
- 3.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四川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
- 4.未获得四川省重点签约、重点关注的剧本。

六、扶持方式及数量

邀请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盲评，评审组根据剧本的主题思想、现实意义、艺术品质、二度创作可行性以及市场潜力等综合进行排序，选出 5 个重点签约剧本（排序第一至五名，可低于 5 个），5 个重点关注剧本（排序第六至第十，可低于 5 个）。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备案，重点签约作者与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完成相关签约手续。

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将为每个重点签约剧本提供 6 万元（税前）的创作扶持经费，重

点签约剧本、重点关注剧本一并纳入四川省优秀剧本库。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 1.四川省重点签约剧本推荐申报表（1份，单位盖章）；
- 2.完整剧本文本（电子版及纸质版），并在剧本文本之前附故事梗概。纸质版剧本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小四号字，A4纸打印10份，寄至报送地址。

3.个人简介

（二）相关要求

- 1.每位作者限投一稿，2025年4月20日（以寄件邮戳时间为准）申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2.请通过快递或EMS寄送，并在信封上注明“2025年四川省重点签约剧本申报项目”字样。
- 3.请将申报表（盖章扫描后的PDF版）、剧本电子文本、个人简介电子版发至电子信箱：jmsbssb@163.com。请务必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2025重点签约+作者姓名+剧本名称”，标注不详或者资料不全者，恕不采纳。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剧本凡被认定属于抄袭、剽窃的，或在著作权方面有争议的，取消评选资格。已经入选的剧本一经发现上述行为，主办方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回资助经费。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如有版权争议由申报作者承担。

(二) 来稿一律不退，作者自留底稿。

(三) 参与者无需支付报名费或任何相关费用。

(四) 主办单位拥有未尽事宜的解释权。

九、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新裕路四川省文化艺术中心三号楼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剧本创作部。

邮 编：610015

联系人：张力潮（18308176122）

附件 1：2025 年重点签约剧本实施细则

附件 2：2025 年四川省重点签约剧本申报表

